

# 台南市安順國小 105 學年度教科書選用實施計畫

## 一、依據：

- (一) 國民教育法第八項第二條
- (二) 台南市公私立國民中小學辦理審定本教科書選用採購作業參考要點

二、目的：配合課程改革發展與學校願景，符合學生學習之需要，提升教學效果，達成教學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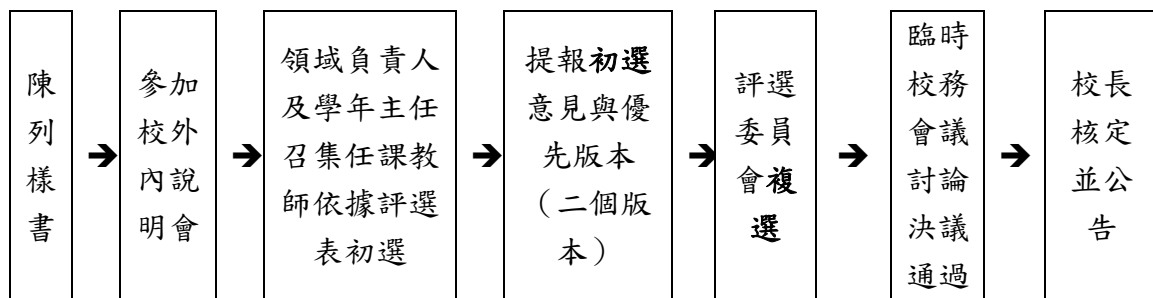
## 三、原則：

- (一) 透過校務會議訂定本校教科書選用辦法，公開選用，且由相關人員以會議型態議決。
- (二) 各出版社與任課教師、家長代表均秉民主參與、公平、公開之態度與作法。
- (三) 選用之教科書均須經由教育部審定合格，並領有執照。
- (四) 評選時依評選表所列之評選標準，並注意各領域之橫向與縱向統整。
- (五) 評選議定之版本適用於下學年度。

## 四、組織：

成立教科書評審選購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並為當然委員。委員包括：教務主任、教學組長、各學年主任（或代表）、各學習領域負責人（課程發展委員會代表）、家長代表（三人），共 19 人。

## 五、實施程序：



## 六、初選人員排定原則

1. 預定擔任教學者
2. 具該科或領域專長者
3. 各學習階段之始，由所有學習階段內擔任教學之人員與學習領域小組。
4. 各學習階段之第二或第三年，由各該年級任課之教師。
5. 本國語文、數學、健康與體育、社會、綜合活動等教科書之初選，以任課教師和學習領域小組分開評選為原則。
6. 台語、英語、電腦、藝術與人文、自然與生活科技等教科書之初選，則以結合任課教師、專長教師與學習領域小組共同一次評選為原則。
7. 低年級的生活領域以任課教師共同評選為原則。

## 七、學習階段內評選原則：

以沿用同一版本為原則，如初選議定更改版本，需提報具體理由與適當之銜接教材供評選會參考與複選；若複選及決選議定變更版本-即經評選委員會四分之三出席，三分之二出席委員同意，並報請校務會議通過後，呈報校長核可方能異動。

## 八、工作進度表：

順序	時間	工作項目	負責人	備註
1	105.4.11 ~ 105.4.29	催送樣本、印製評選表、通知初選會議、印製複選單	課研組長	
2	105.5.1 ~ 105.5.31	各學年(5/25)、專任教師召開初選會議；學習領域(5/18)召開初選會議；進行說明	學年主任、領域及各科召集人	說明會之辦理，依學年需要自辦或由課研組協辦，學習領域小組請自行前往參加各學年所辦理之說明會。
3	105.5.31	提報初選意見與結果		
4	105.6.1 週三下午	召開課程發展委員會及評選委員複選會議	教務主任	隨即記錄彙整
5	105.6.3 (晨會)	複選結果提報臨時校務會議決選通過	課研組長	隨即記錄彙整
6	105.6.8	呈報校長核定	課研組長	進行教科書採購
7	105.6.15	各學年教師、各學習領域教師召開 104 學年度領域召集人改選及學年會議；呈報校長核定	學年主任、領域及各科召集人	隨即記錄彙整

## 九、初選人員表

年級	領域	初選人員	召集人	備註
一	本國語文	一、二年級級任、 語文領域委員	邱叔嬌、許瑛珍	
	母語	一、二年級級任、 閩南語任課教師	蘇麗盆、蔡采勳	
	數學	一、二年級級任、 數學領域委員	邱叔嬌、林郁芬	
	健康與體育	一、二、三年級級任、 健體領域委員	邱叔嬌、張誌元	
	生活	一、二年級級任 生活領域委員	邱叔嬌、黃宜錚	
	綜合活動	一、二年級級任 綜合領域委員	邱叔嬌、王宗興	
二	本國語文	一、二年級級任 語文領域委員	黃宜錚、許瑛珍	沿用
	母語	一、二年級級任 閩南語任課教師	蘇麗盆、蔡采勳	沿用
	數學	一、二年級級任 數學領域委員	黃宜錚、林郁芬	沿用

	健康與體育	一、二、三年級級任 健體領域委員	黃宜錚、張誌元	沿用
	生活	一、二年級級任 生活領域委員	黃宜錚、何家儀	沿用
	綜合活動	一、二年級級任 綜合領域委員	黃宜錚、王宗興	沿用
	英語	一、二年級級任 英語任課教師	張雅敏	
三	本國語文	三、四年級級任、 語文領域委員	黃俊偉、許瑛珍	
	母語	三、四年級級任、 閩南語任課教師	徐美麗、蔡采勳	
	數學	三、四年級級任、 數學領域委員	黃俊偉、林郁芬	
	健康與體育	一、二、三年級級任、 健體領域委員	黃俊偉、張誌元	沿用
	社會	三、四年級級任、 社會領域委員	黃俊偉、歐宏輝	
	藝術與人文	三、四年級級任、 藝術與人文領域委員	陳怡采、蕭宛青	
	自然與生活科技	三、四年級級任、 自然領域委員	張彩綿、王澤祐	
	綜合活動	三、四年級級任、 綜合領域委員	黃俊偉、王宗興	
	英語	三、四年級級任、 英語任課教師	張雅敏	
	電腦	三、四年級級任、 電腦任課教師	尤晨筠	
四	本國語文	三、四年級級任、 語文領域委員	翁錦英、許瑛珍	沿用
	母語	三、四年級級任、 閩南語任課教師	徐美麗、蔡采勳	沿用
	數學	三、四年級級任、 數學領域委員	翁錦英、林郁芬	沿用
	健康與體育	四、五、六年級級任、 健體領域委員	張誌元	
	社會	三、四年級級任、 社會領域委員	翁錦英、黃俊偉	沿用
	藝術與人文	三、四年級級任、 藝術與人文領域委員	蕭宛青	沿用
	自然與生活科技	三、四年級級任、 自然領域委員	王澤祐	沿用

	綜合活動	三、四年級級任、 綜合領域委員	翁錦英、王宗興	沿用
	英語	三、四年級級任、 英語任課教師	張雅敏	沿用
	電腦	三、四年級級任、 電腦任課老師	尤晨筠	
五	本國語文	五、六年級級任、 語文領域委員	林玉惠、許瑛珍	
	母語	五、六年級級任、 閩南語任課教師	蘇麗盆、蔡采勳	
	數學	五、六年級級任、 數學領域委員	林玉惠、林郁芬	
	健康與體育	四、五、六年級級任、 健體領域委員	林玉惠、張誌元	沿用
	社會	五、六年級級任、 社會領域委員	林玉惠、黃俊偉	
	藝術與人文	五、六年級級任、 藝術與人文領域委員	蕭宛青	
	自然與生活科技	五、六年級級任、 自然領域委員	王澤祐	
	綜合活動	五、六年級級任、 綜合領域委員	林玉惠、王宗興	
	英語	五、六年級級任、 英語任課教師	張雅敏	
電腦	五、六年級級任、 電腦任課老師	尤晨筠		
六	本國語文	五、六年級級任、 語文領域委員	張誌元、許瑛珍	沿用
	母語	五、六年級級任、 閩南語任課教師	蘇麗盆、蔡采勳	沿用
	數學	五、六年級級任、 數學領域委員	張誌元、林郁芬	沿用
	健康與體育	四、五、六年級級任、 健體領域委員	張誌元、李秀真	沿用
	社會	五、六年級級任、 社會領域委員	張誌元、黃俊偉	沿用
	藝術與人文	五、六年級級任、 藝術與人文領域委員	蕭宛青	沿用
	自然與生活科技	五、六年級級任、 自然領域委員	王澤祐	沿用
	綜合活動	五、六年級級任、 綜合領域委員	張誌元、王宗興	沿用

	英語	五、六年級級任、 英語任課教師	張雅敏	沿用
	電腦	五、六年級級任、 電腦任課老師	尤晨筠	

十、本計畫經校務會議議決後呈報校長核可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教務主任

校長